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期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026,599	2,145,926
毛利	188,950	217,463
毛利率	9.3%	10.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204,520	261,0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13	90,152
總資產	2,509,552	2,594,815
總負債	1,806,938	2,043,443
資產淨值	702,614	551,372

附註：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前的溢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	2,026,599	2,145,926
銷售成本		<u>(1,837,649)</u>	<u>(1,928,463)</u>
毛利		188,950	217,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241	8,244
行政開支		(52,109)	(41,083)
研發成本		(23,140)	(4,839)
財務費用	6	(67,139)	(48,277)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	<u>(2,911)</u>	<u>(6,725)</u>
除稅前溢利	7	69,892	124,783
所得稅支出	8	<u>(32,179)</u>	<u>(34,63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37,713</u>	<u>90,15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3,529</u>	<u>(78,126)</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3,529</u>	<u>(78,1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51,242</u>	<u>12,0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18.9</u>	<u>45.1</u>
攤薄(港仙)		<u>16.6</u>	<u>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816	45,263
商譽	11	498,343	463,257
無形資產	12	556,230	569,171
按金		56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9,955</u>	<u>1,077,69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	2,911
存貨		62,776	50,23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66,530	27,1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193,132	1,392,597
可收回稅項		—	3,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536	16,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623	24,899
流動資產總值		<u>1,409,597</u>	<u>1,517,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69,677	931,748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63,867	91,009
應付稅項		13,210	28,4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7,475	64,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433	20,000
可換股債券	16	387,665	—
流動負債總值		<u>1,238,327</u>	<u>1,135,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270</u>	<u>381,3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1,225</u>	<u>1,459,08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	359,818
承兌票據	17	473,918	453,938
遞延稅項負債		94,693	93,960
		<u>568,611</u>	<u>907,71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8,611	907,716
資產淨值		702,614	551,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0,716	390,716
儲備		309,898	158,656
		<u>702,614</u>	<u>551,372</u>
總權益		702,614	551,372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建築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 公司*(「比速雲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發動機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3,288,000港元	—	100	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 及保養業務
Exce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租賃工程設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期間業績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該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編製的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不具比較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i>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498,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3,2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將應收款減值入賬。辨別呆賬須由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汽車發動機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78,266</u>	<u>1,769,966</u>	<u>548,333</u>	<u>375,960</u>	<u>2,026,599</u>	<u>2,145,926</u>
分部業績	<u>147,880</u>	<u>204,342</u>	<u>1,236</u>	<u>(6,908)</u>	<u>149,116</u>	<u>197,434</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5,160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7,245)	(24,374)
財務費用					<u>(67,139)</u>	<u>(48,277)</u>
除稅前溢利					<u>69,892</u>	<u>124,78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經營分部	2,065	3,057	36	97	2,101	3,154
— 未分配					<u>31</u>	<u>1,644</u>
					<u>2,132</u>	<u>4,798</u>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u>2</u>	<u>6</u>	<u>5</u>	<u>1</u>	<u>7</u>	<u>7</u>
折舊						
— 經營分部	4,502	3,712	578	428	5,080	4,140
— 未分配					<u>662</u>	<u>279</u>
					<u>5,742</u>	<u>4,419</u>
無形資產攤銷	<u>61,754</u>	<u>83,551</u>	<u>—</u>	<u>—</u>	<u>61,754</u>	<u>83,551</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1,478,266	1,769,966
香港	<u>548,333</u>	<u>375,960</u>
	<u>2,026,599</u>	<u>2,145,926</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098,206	1,075,768
香港	<u>1,749</u>	<u>1,923</u>
	<u>1,099,955</u>	<u>1,077,69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期內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608,296	965,651
客戶B#	<u>733,617</u>	<u>803,360</u>

該等客戶為汽車發動機分部之客戶。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適當部分以及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478,266	1,769,966
合約收入	<u>548,333</u>	<u>375,960</u>
	<u>2,026,599</u>	<u>2,145,9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	7
顧問費收入	2,120	1,200
租金收入	5,150	6,350
政府補助*	2,475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	15,160	—
雜項收入	<u>1,329</u>	<u>650</u>
	<u>26,241</u>	<u>8,244</u>

* 於中國重慶省之業務發展獲多項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銀行及借款利息	4,152	1,413
承兌票據利息	35,140	27,36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7,847	19,502
	<u>67,139</u>	<u>48,27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244,429	1,472,732
無形資產攤銷	12	61,754	83,551
合約成本		531,466	372,180
		<u>1,837,649</u>	<u>1,928,463</u>
折舊*		5,742	4,419
核數師酬金		2,080	1,950
研發成本			
— 本年度支出		23,140	4,83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440	40,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92	2,502
		<u>49,932</u>	<u>42,999</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u>3,948</u>	<u>2,44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4,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99,000港元)及26,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41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提供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速雲博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0%)繳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即期費用		
香港利得稅	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34	43,810
遞延	733	(9,179)
	<u>32,179</u>	<u>34,631</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2,179</u>	<u>34,631</u>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9,892</u>	<u>124,783</u>
按不同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30,336	46,31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0,000	3,349
地方當局製定的較低稅率	(20,967)	(28,906)
毋須課稅的收入	(2,505)	(23)
不可扣稅開支	15,512	11,432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6	2,468
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203)	—
	<u>32,179</u>	<u>34,6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32,179</u>	<u>34,63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37,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152,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13	90,15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847	19,502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560</u>	<u>109,65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股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0,877	6,139
可換股債券	<u>195,000,000</u>	<u>19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95,030,877</u></u>	<u><u>395,006,139</u></u>

1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463,257	490,948
匯兌調整	<u>35,086</u>	<u>(27,6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8,343</u></u>	<u><u>463,257</u></u>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內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24.48%（二零一六年：21.26%）。管理層已根據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附註12）所訂明的銷量釐定銷售增長率。五年期後財政預算中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2.5%（二零一六年：3.0%）增長率推斷，該比率並無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 — 本集團各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率乃以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附註12)所訂明的銷量為基礎估計。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9,171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61,754)
匯兌調整	<u>48,8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6,230</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6,393
累計攤銷	<u>(150,163)</u>
賬面淨值	<u><u>556,23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7,523
期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83,551)
匯兌調整	<u>(34,80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9,171</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6,660
累計攤銷	<u>(87,489)</u>
賬面淨值	<u><u>569,171</u></u>

客戶合約指由汽車發動機集團(定義見附註13)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若干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從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先前約定數量的發動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汽車發動機集團已與關連客戶訂立若干補充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客戶合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並根據客戶最新生產需求調整先前約定發動機數量。客戶合約於相關合約期間根據生產單位法攤銷至損益。

13.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36
公允值變動	<u>(6,7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
公允值變動	<u>(2,9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根據本集團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就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的買賣協議(「發動機買賣協議」)(「發動機收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發動機買賣協議」),巧能環球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合共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即總共400,000,000港元)(「總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總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確認溢利保證之公允值為零港元,此乃由於總保證溢利已於報告期末後實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公允值為2,911,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在兩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計

溢利淨額。溢利保證的公允值是保證溢利與兩個情況下的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17.09%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下文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或然代價估值時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17.09%	貼現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允值減少138,000港元／ 公允值增加151,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賬款。合約工程應收賬款的付款方法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賬款的付款方法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票據的付款條款於銀行發出的相關票據內訂明，其到期時間一般介乎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91,019	1,320,537
應收票據	2,113	72,060
	<u>1,193,132</u>	<u>1,392,5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175,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7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039,876	1,320,103
四至六個月	150,379	225
六個月以上	764	209
	<u>1,191,019</u>	<u>1,320,537</u>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4,384	5,3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236	2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99	209
	<u>154,819</u>	<u>5,75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036,200</u>	<u>1,314,779</u>
	<u>1,191,019</u>	<u>1,320,5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一至兩個月。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與少數幾名主要客戶相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亦無欠繳記錄。

15.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63,081	927,251
四至六個月	4,217	3,262
超過六個月	2,379	1,235
	<u>669,677</u>	<u>931,7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3,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78,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6.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0,316	390,716	731,032
利息開支(附註6)	<u>19,502</u>	<u>—</u>	<u>19,50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818	390,716	750,534
利息開支(附註6)	<u>27,847</u>	<u>—</u>	<u>27,8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665</u>	<u>390,716</u>	<u>778,381</u>

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00</u>

發動機收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與其公允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金額	390,000
公允值調整	<u>336,698</u>
公允值	<u><u>726,698</u></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者大於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本金額達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出具核數師證明的各期間後發放予巧能環球。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99,893	192,170
第二票據	<u>274,025</u>	<u>261,768</u>
	<u><u>473,918</u></u>	<u><u>453,938</u></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15,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達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等於或者大於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面值達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出具核數師證明的各期間後發放予巧能環球。

1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持牌企業提供的擔保為23,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46,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收入及溢利而言錄得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2,0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45,900,000港元)。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為3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90,200,000港元)。業務成績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購置稅優惠政策變動及市場競爭影響。

毛利減少至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7,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9.3%。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受銷售訂單減少而影響銷售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8.9港仙及16.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45.1港仙及27.8港仙)。

汽車發動機業務

2017年，國民經濟增長率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的態勢趨於明顯，呈現增長平穩、收入增加、結構優化的良好格局；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增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前三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6.9%，比2016年同期輕微加快0.2%，優於政府報告6.5%的全年經濟增長目標。中國經濟結構正在不斷調整優化，發展動能正有序轉換，消費已成為經濟增長主要推動力，對經濟增長的支撐作用進一步增強。

汽車行業因受1.6L及以下小排量車購置稅優惠幅度減少的影響，從5%提高至7.5%及在2018年調整至10%，2016年汽車行業提前透支部分2017年上半年汽車銷量，導致2017年上半年總體銷量增速出現放緩。下半年汽車銷量雖有所提升，但全年整體銷量還是錄得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集團致力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及分銷高質素的產品，透過加大研發力度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成本效率及產品質量。透過有選擇性的採購程序，本集團從知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始終如一地交付高品質的原材料。由於消費者持續需要更大功率的發動機，本集團能夠充分地利用普通發動機及渦輪發動機的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約為1,47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2.9%。月平均產量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16,177台減少約5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7,640台。儘管銷售數量大幅減少約52.8%，而收益僅減少約16.5%，其主要由於i)乘用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取消；及ii)產品組合變動(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因此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除無形資產攤銷約6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600,000港元)外，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8%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

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分部業績達約2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5,400,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款抵免分別約6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6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500,000港元)，此僅代表收購時的會計處理，而未對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發動機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第一期溢利擔保期間**」及「**第二期溢利擔保期間**」)，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之總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保證溢利已經實現。雖受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變動影響，汽車需求逐步上升及消費者支出增加及報告期間正業績的推動，董事會相信汽

車發動機業務將具健康、可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並預期明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回穩。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54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計入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45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57,4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600,000港元)。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兩個為樓宇建造和保養項目，其餘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總價值分別約為2,272,000,000港元及49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以下新的重大合約：

- 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三階段第8號合約
- 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三階段第9號合約
- 為電訊網絡及相關設施提供土木工程的定期合約
- 於NTC區域現場服務提供綜合現場工程
- 粉嶺皇后山地盤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基、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2及5階段)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放緩。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隨著乘用車市場1.6L政策影響的減弱，市場需求逐步回升，預計明年增幅將出現前低後高的態勢，維持3-5%的增速。商用車方面，由於限超治理持續利好市場需求，我們對全年保持樂觀判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去一年，雖然受到乘用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取消影響，集團汽車發動機銷量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該產業於未來五年有望實現穩步及顯著增長。未來增長之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中國(特別是農村地區)的大量國內需求、政府支持及國外市場的推動。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進而刺激汽車發動機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開發優質、性能先進的汽車發動機，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另外，未來目標之一是拓展分銷渠道及物色其他供應商提供質量可靠且成本較低的材料，以提高在汽車發動機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發展汽車發動機業務。

另一方面，雖然建造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數年，如工資和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升及技術勞工短缺，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類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能把握蓬勃的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的招標書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改善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利用其競爭優勢，以把握於未來數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上升之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對未來幾年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透過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汽車行業的多樣化，本集團相信，額外收入來源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從而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175.5%。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ii)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並未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2,50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4,800,000港元減少約3.3%。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99,500,000港元所致。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1,80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43,400,000港元減少約11.6%。鑒於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90,000,000港元及4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ure Marvel Limited(「買方」)、巧能環球及翁光敏女士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對發動機買賣協議作出如下若干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 ii) 於延期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0.0%下調至8.0%，及承兌票據之所有累計的未還利息將於經延期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償還；及
- iii) 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第一期溢利保證期間之除稅後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汽車發動機集團於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和(合稱為「**總實際溢利**」)低於第一期保證溢利與第二期保證溢利之和(即400,000,000港元)，第

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的賠償金額將予以修訂(「**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屆時賣方將向買方賠償差額之三倍數額(「**第二期賠償金額**」)，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第二期賠償金額 = (總保證溢利 - 總實際溢利) x 3。倘總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總保證溢利，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買方所聘請之託管代理於發出第二份核數師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約為235,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約為2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及不計息，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7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5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70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700,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0%計息，而於延期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則按年利率8.0%計息，及承兌票據之所有累計的未還利息將於經延期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償還；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900,000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4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合約年利率介乎5.0%至12.0%；以及(2)銀行貸款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計算利息，本公司就該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7,1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由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400,000港元下降約55.1%。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下降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資產淨值約為70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1,400,000港元增長約27.4%。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健康水平約為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票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汽車發動機集團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發動機買賣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期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及第二期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約達165,800,000港元及2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89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作為委任劉妍女士(「**授讓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授讓方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8.12港元認購本公司高達2,000,000股股份，有效期為三年。於購股權期間，授讓方可隨時行使購股權。劉妍女士由於有其他公務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劉妍女士因自願辭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

更換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將其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

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完成更換公司名稱**」)。有關完成更換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勞建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劉妍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辭任**」)；王顯碩先生已停止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仍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調任**」)。有關委任、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無重大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近期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均無定任期。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並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的金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bisu-tech.com)刊登。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